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4 日有關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該公佈中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所披露，有關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或以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或落實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如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債項聲明及其他若干資料載於該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以延遲寄發該通函（「豁免」）。

聯交所已於 2026 年 11 月 4 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 2026 年 11 月 25 日或以前寄發該通函。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6 年 11 月 5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